

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6号主席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有何重大意义?

答: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必将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第一,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是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并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总体要求、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企业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重要改革举措。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

第二,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宪法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即:“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益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

的重大方针政策。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

第三,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同时,通过立法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重要作用。

问: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党中央决策部署,也是社会期待,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立法工作遵循哪些原则?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在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2月8日,国务院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安排,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进程。2024年12月、2025年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通过了这部法律。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中央国家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工商联和行业商协会、全国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地方调研,深入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企业等各方面意见。

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

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是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注重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平等对待。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以及民营经济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吸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并与有关法律作衔接。

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了哪些制度举措?

答: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三是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

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六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七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问:如何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做好本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意义重大。

要大力宣传阐释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阐释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要不断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地,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要持续加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知晓度和认同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要着力提升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破除各种形式的壁垒和障碍,为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法治保障。

要持续加强民营经济组织自身建设,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治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要持续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民营经济组织人才队伍,为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要持续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要持续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社会责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要持续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六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七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问:如何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做好本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意义重大。

要大力宣传阐释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阐释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要不断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地,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扫码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成功着陆

新华社酒泉4月30日电(记者李国利 刘艺)4月30日13时08分,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现场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身体状态良好,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12时17分,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通过地面测控站发出返回指令,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之后,飞船返回制动发动机点火,返回舱与推进舱分离,返回舱成功着陆,担负搜救回收任务的搜救分队及时发现目标并抵达着陆现场。返回舱舱门打开后,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身体健康。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于2024年10月30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3名航天员在轨驻留183天,期间进行了3次出舱活动,完成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多次货物出舱任务,先后



4月30日,神舟十九号航天员王浩泽、蔡旭哲、宋令东(从左至右)安全顺利出舱(拼接版照片)。

新华社记者 李鑫 连振 摄

开展了舱内外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巡检、维护维修各项工作,为空间站长期稳定在轨运行进一步积累了宝贵的数据和经验。乘组在

2024年12月17日首次出舱活动期间,创造了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时间世界纪录。

在轨驻留期间,乘组还在地面科

研人员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涉及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技术等领域的空间科学实验(试)。

网通院通讯系统守护神舟十九号平安归来

安全返航。网通院技术专家介绍,该系统能够实时测量飞行轨道,监测返回舱供电、温度、气压等参数及航天员各项生理参数。此外,该系统还能够实时传送地面发出的指令,指挥返回舱变轨、调整姿态,实时传输语音、图像数据,保障地面与航天员沟通。

“在航天员着陆和出舱时,我们能够看到的画面,就是用卫星通信系统的装备传输的。”技术专家说。据介绍,固定站,具有稳定可靠的特性,能够建立稳定的通信链路,确保

指令和数据准确无误地传达;车载站,能在广阔地域中保持与任务中心实时传输图像、语音和数据,确保搜救力量高效运作;机载站,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锁住返回舱,使空地通信紧密无间;便携站,是在返回舱成功着陆后,将航天员出舱这一万众瞩目的画面呈现在屏幕上。

首次执行任务:北斗三号态势系统

在神舟十九号回收任务中,网通院研制的又一款装有北斗三号态势系统的装备首次执行返回舱

回收任务。该系统由指挥、机载、车载、手持等多种型号终端组成,实现了空、地、机动分队全覆盖,具有着陆场区域覆盖广、通信成功率高等特点。该系统由指挥、机载、车载、手持等多种型号终端组成,实现了空、地、机动分队全覆盖,具有着陆场区域覆盖广、通信成功率高等特点。

“相比上一代系统,定位精度显著提高,抗干扰能力更强,尤为重要的是,该系统创新性解决了北京与着陆场区因距离过远导致的通信成功率问题。将各搜索载体态势信息上报的成功率提升到了95%以上,可以有力支持各级指挥人员的调度决策。”技术专家表示。

本报(记者袁立朋 通讯员李燕茹)4月30日中午,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安全着陆,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网通院”)研制的卫星通信系统和北斗态势系统为航天员平安回家提供了坚实保障。

卫星通信系统:天地间“第一链路”

东风着陆场是一片约13000平方公里的无人区,没有网络信号覆盖,卫星通信是着陆场现场搜救任务唯一的通信手段。网通院研制的卫星通信系统通过布设固定站、车载站、机载站、便携站等多型装备,织就密实的近中远程搭配、陆空协同的立体化搜救引导测控通信网,助力飞船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0日发布《关于新冠疫情防控与病毒溯源的中方行动和立场》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为新冠病毒溯源贡献中国智慧、为全球抗疫贡献中国力量、美国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中劣迹斑斑。

白皮书介绍,中国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支持本国科学家与国际同行开展新冠病毒溯源研究,始终以开放透明的态度和科学专业的精神履行国际责任。中国率先开展临床流行病学、分子流行病学、环境流行病学、动物宿主追踪等关键领域的溯源研究,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透明度全力配合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新冠病毒的联合溯源研究。

白皮书说,《世卫组织召集的SARS-CoV-2全球溯源研究:中国部分——世卫组织-中国联合研究报告》等研究通过系统开展流行病学、分子溯源、动物宿主排查与冷链输入研究,排除了武汉作为新冠病毒自然起源地的可能性,认为“武汉实验室泄漏病毒”途径极不可能,并为全球科学界提供了关键的实证数据与研究范式。

白皮书说,中国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广泛开展国际抗疫合作,第一时间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分享疫情信息和病毒基因序列,多次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国际专家组到中国开展新冠病毒溯源合作,毫无保留分享防控和诊疗经验,力所能及为国际社会提供大量物资援助和技术支持,竭尽所能支援全球抗疫。

白皮书指出,美方面对自身抗疫不力的现实,不仅不反思醒悟,还“甩锅”推责、转移视线,将新冠病毒溯源政治化,严重破坏了团结应对全球疫情的国际努力,给全球公共卫生治理造成障碍。大量证据提示新冠病毒疫情发生的时间早于其官方公布时间,也早于中国疫情暴发时间,应该对美国开展全面深入的新冠病毒溯源调查。美国要尽快回应国际社会合理关切,给世界人民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白皮书表示,传染病是人类共同的敌人,任何将科学抗疫与传染源政治化,甚至编造虚假信息攻击他国以谋取自身利益的做法,最终必定会危害包括其本国人民在内的全人类的健康福祉。中国将继续与各国携手同行,继续促进全球公共卫生发展和治理,为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发传染病作出更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新冠疫情防控与病毒溯源的中方行动和立场》白皮书